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持續強力偵辦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石東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，共同偵辦男子徐○○為其子即苗栗縣三灣鄉某村長候選人徐○○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現金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動員檢察官3名、檢察事務官2名、司法警察30餘名，通知涉案之徐○○父子及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14人到案說明，並查扣賄選款項5千元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徐○○（父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故諭知交保5萬元；候選人徐○○及其他選民則請回。

距離投票日僅約兩週時間，苗栗查賄團隊將以維護選舉公平為首要任務，並持續積極查賄、防杜假消息、掃蕩選舉賭盤以及地下通匯。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